

第MSC.169（79）號決議

（2004年12月9日通過）

散貨船艙口蓋的船東檢查和維護標準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28（b）條，

還憶及1997年《SOLAS公約》大會為了加強載運固體散裝貨物船舶的安全而通過的關於散貨船附加安全措施的《SOLAS公約》第XII章，

又憶及，認識到進一步改善散貨船在設計、結構、設備和操作等各方面的安全的必要性，委員會審查了關於散貨船安全的各種綜合安全評估（FSA）研究的結果，

認識到，基於上述綜合安全評估研究的結果，替換現有散貨船上的艙口蓋不經濟，並且認識到，應更注意艙口蓋的緊固裝置和水平荷載問題，特別是關於維護和檢查頻率的問題，

憶及委員會在其第77屆會議上批准海安會第MSC/Circ.1071號通函—散貨船艙口蓋檢驗和船東檢查與維護指南時，提請各成員國政府確保讓《國際安全管理規則》所定義的經營懸掛其旗幟的散貨船公司了解到對現有散貨船艙口蓋關閉裝置實施定期維護和檢查程序的必要性，以確保在任何時候都能得到妥善操作和有效，

注意到第MSC.170(79)號決議，海安會以該決議通過了對公約第XII/7條（散貨船的檢驗和維護）的修正案，其中參考了強制性的散貨船艙口蓋的船東檢查和維護標準，

審議了船舶設計與設備分委會第47次會議提出的建議，

1. 為適用公約第XII章第7條，通過了散貨船艙口蓋的船東檢查和維護標準，列於本決議的附件；
2. 提請公約的各締約國政府注意，所附的標準將在經修正的公約第XII章生效後於2006年7月1日實施；
3. 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和所附標準的正文的核正無誤的副本發給公約的所有締約國政府；
4.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和所附標準正文的核正無誤副本發給所有非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成員。

附件

散貨船艙口蓋的船東檢查和維護標準

1 適用範圍

這些標準對船東檢查和維護散貨船上的貨艙艙口蓋做出了要求。

2 艙口蓋以及艙口開啟、關閉、緊固和密封系統的維護

2.1 防風雨不足可能起因於：

- .1 艙口蓋系統的正常磨損：艙口圍板或艙口蓋由於碰撞而變形；摩擦墊片的（如果安裝）磨損；繫繩耳的磨損；或
- .2 維護不足：由於塗層破損而導致板材和加固構件的鏽蝕；運動部件潤滑不夠；繫繩耳、接頭墊片和橡膠墊需要更換或更換的部件規格不當。

2.2 艙口蓋不穩固尤其可能是因為緊固裝置的破損或磨損，或歸因於繫繩耳系統調整不當、預張力和負荷分配不正確。

2.3 因此，船東和船舶經營者應制定出一項維護計劃。這些維護的目標是：

- .1 保護艙口蓋和艙口圍板板材和加固部件的外露表面，以保持結構的整體強度；
- .2 保護滾動艙蓋的軌道表面以及壓力杆和其他對密封墊或摩擦墊施壓的鋼構件表面，注意到表面光滑和造型適當對減少這些部件的磨損的重要性；

- .3 應根據生產商的建議維修保養液壓或機械驅動的開啟、關閉、緊固繫索系統；
 - .4 保持調整人工繫索裝置，當發現調節能力有較大損耗、磨損或損失時，應予更換；
 - .5 根據生產商的建議更換密封和其他磨損部件，注意到船上攜帶或獲取正確規格配件的必要性，並應注意密封件是按特殊的壓力、硬度、抗化學和耐磨度來設計的；以及
 - .6 保持所有艙口蓋排水及其止回閥門（如果安裝）處於正常的運轉狀態，注意到在甲板上浪的情況下，安裝在防水線舷內側的某些排水應設有止回閥防止貨艙進水。
- 2.4 在諸如密封墊、橡膠墊、環形和十字接頭的羊耳等部件更換之後應保持對安全負荷的均衡。
- 2.5 船東和船舶經營人應保留一份維修保養計劃和關於維修保養及進行部件更換的記錄，以便於主管機關做維修保養計劃和法定檢驗。艙口蓋維修保養計劃應為《國際安全管理規則》所規定的船舶安全管理系統的一部分。
- 2.6 如果所載運的貨物類別需要不同的密封墊材料，除其他備件外，應在船上帶有可選擇的正確規格的密封墊材料。
- 2.7 在艙口蓋的每次操作中，艙口蓋，特別是承壓面和排水溝，應無碎物並應儘可能保持清潔。
- 2.8 要特別注意出海前沒有完全緊固艙口蓋的危險。在開始海上航行之前必須完成所有艙口蓋的緊固。在航行中，特別是在裝載的航行

中，應對艙口蓋緊固裝置、羊角繫固裝置和安全佈置設施等進行檢查，特別在預期有惡劣氣候時以及在惡劣氣候之後要進行檢查。如有必要打開艙口蓋，只能在有利的海況和氣候條件時進行，還要注意最新的天氣預報。

2.9 經營人在計劃將集裝箱或其他貨物裝載在艙口蓋上時應參閱《貨物緊固手冊》，確認其設計是可以承載的，並經過批准。綁索不應綁在艙口蓋或艙口圍板上，除非艙口蓋或艙口圍板適合於承受這樣的捆綁力。

3 艙口蓋以及艙口蓋開啟、關閉、緊固和密封系統的檢查

3.1 主管機關應根據經1988年議定書修正的《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第14條的要求並按照經修正的第A.744（18）號大會決議中所載的加強檢驗的要求，作為年度檢驗的一部分，對艙口蓋及其圍板實施法定檢驗。但是，持續的安全操作取決於船東或船舶經營人制定的定期檢查計劃，確保兩次檢驗之間艙口蓋的安全狀態。

3.2 應建立航行中的常規檢查制度，並且在艙口蓋被打開時進行常規檢查。

3.3 在預期有惡劣氣候時和在惡劣氣候之後，航行檢查應包括對關閉的艙口蓋和安全佈置的外部檢查，但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只要氣候條件允許一周至少檢查一次。特別要注意船長前端25%的艙口蓋狀態，這裏通常是海浪負荷最大的地方。

3.4 在艙口蓋被打開時或每一航程周期可以進入時，對每組艙口蓋應檢查下列項目（如果有），但每月檢查不必超過一次：

- .1 艙口蓋面板，包括側板，以及打開的艙口蓋的加強件附屬設備，檢查其外觀腐蝕、裂紋或變形情況；
- .2 環形和十字接頭的密封佈置（墊片、兼用船上的彈性密封墊、墊緣、壓力杆、排水溝和止回閥），檢查其狀態和永久變形情況；
- .3 卡緊裝置、定位杆和羊角，檢查其磨耗、調節和橡膠部件的狀態；
- .4 關閉艙口蓋的定位裝置，檢查其扭曲和附屬部件的情況；
- .5 鐵鏈或鋼絲繩滑輪；
- .6 導軌；
- .7 導軌和軌道滑輪；
- .8 止動軋頭；
- .9 鋼纜、鐵鏈、張力器和絞纜筒；
- .10 液壓系統、電器安全裝置和連鎖裝置；和
- .11 端板和面板間鉸鏈、銷釘和平墊（如果安裝）。

作為這項檢查的一部分，應在每個艙口檢查圍板的面板、加強材和支架，檢查其外觀腐蝕、裂紋和變形情況，特別是圍板的頂部和四角，以及鄰近的甲板板材和支架。